非原住民由原住民收養取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

養父　　族　　地原住民身分
養母　　族　　地原住民身分　屬□不同 □相同 原住民民族別(平、山)身分，

雙方同意約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□第 2 項 □第 3 項 辦理未成年之 □養子 □養女

_____ 取得□平 □山 地原住身分為（　　族）。

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東縣　　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 (養父)：_____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約定書人 (養母)：_____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 1. 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2 項: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，得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3 項:本法施行前，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，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。

2. 依據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第 9 條規定: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，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.....(各 1 次為限)。